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
采气厂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岳秀峰

报告编制人：高磊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3304777933

邮 编：017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 38 号街坊宏源

西村 4 号楼-1 层-8 车库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1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3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3
2.2 其他依据.....	3
3、环境保护目标	4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5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5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12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14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7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7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8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8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9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0
6、井场声环境质量现状	22
7、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23
8、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7
9、结论及建议	29
附件	31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法人代表	王冰	联系人	彭俊发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审旗苏里格指挥中心第三采气厂				
联系电话	15894982119	传真	/	邮编	017300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嘎查、玛拉迪嘎查及苏力迪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8】34 号	审批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环境监理单位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12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1.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76.5		11.96%
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0 年 5 月	
验收调查时间	2020 年 9 月				

1.2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
- (2)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昂素嘎查、玛拉迪嘎查及苏力迪嘎查；
-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共开采 20 口单井。实际建设单井 18 口，计单井平均采出量 $1.2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2.16 \times 10^5 \text{m}^3/\text{d}$ ；
-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气井施工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 (7) 钻井工艺流程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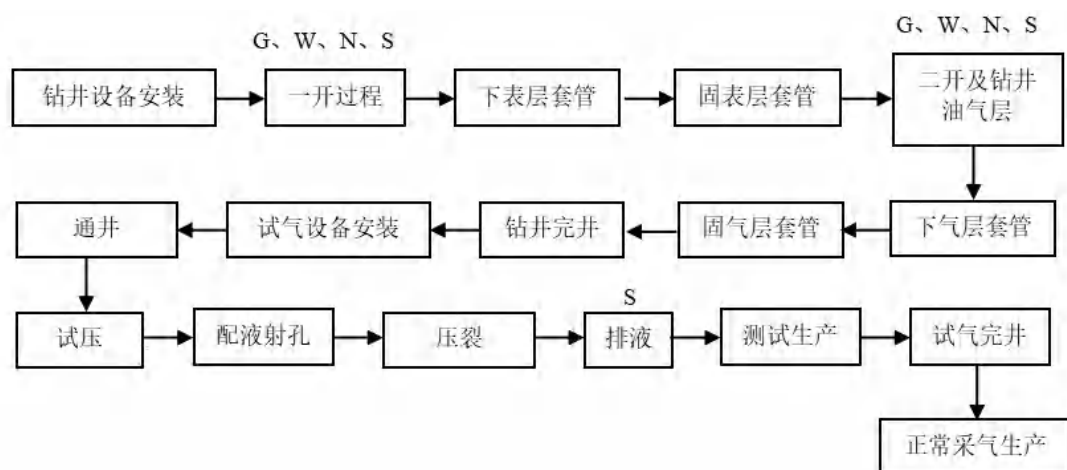


图 1-1 钻井工艺流程图

(8) 工程占地：该项目总永久占地 1440m^2 ，总临时占地 161280m^2 。占地的类型均为沙地和灌草地；

(9) 环保投资：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比例的 11.54%，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

表 1-2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及时洒水。	12.6
		及时清理施工场地。	
		蓬布遮盖堆积土方。	
		土方转运密闭运输。	
	柴油机尾气	选用环保型柴油机，使用优质低硫燃料。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

	井场放空	单个井场均设火炬 1 个。		
废水	钻井废水	回用于配置钻井泥浆。	25.2	
	生活污水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设移动环保厕所，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噪声	钻井设备、柴油发电机、装载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27	
固废	钻井工程	废弃钻井泥浆、 钻井岩屑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分离、泥浆再生等处理后液相回用，固相与经固化系统处理后的岩屑和废渣送当地天然气废弃物集中处置厂处置。	720
		井下钻井废液	井下钻井废液收集后定期送当地天然气废弃物处置厂处置。	30.6
	废机油	每座井场设 5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密闭桶装暂存后定期，用于设备润滑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交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理。	7.2	
绿化	植被恢复 161280m ² 。		241.9	
合计	——		1076.5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10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 年 02 月 01 日实施；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 （13）《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2 月 28 日；
- （14）《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 号；
- （15）《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 号。

2.2 其他依据

- （1）《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8】34 号）。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昂素嘎查、玛拉迪嘎查及苏力迪嘎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具体位置关系见表3-1。

表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井场周围 500m 范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生态环境	植被	被破坏植被恢复率 100%	井场施工场地周围为重点
	水土保持	减少施工造成水土流失，保护固定、半固定沙地和草地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4-1，实际建设位置图见图 4-1。

表 4-1 项目地理位置统计表

序号	井号		井口坐标		实际建设位置		符合性说明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	苏 14-16-04	单井	4233295.11	19245738.59	4233297	19245735	符合要求
2	苏 14-16-02	单井	4233295.11	19245738.59			符合要求
3	苏 14-16-05	单井	4233331.57	19245772.97	4233332	19245774	符合要求
4	苏 14-14-02A	单井	4233174.17	19245549.45	4233170	19245541	符合要求
5	苏 48-17-83C5	六丛井	4232105	19240551	4232100	19240557	未建设
6	苏 48-17-83C6						未建设
7	苏 48-17-83C4						符合要求
8	苏 48-17-83						
9	苏 48-17-83C3						
10	苏 48-17-83C1						
11	苏 48-19-89	三丛井	4230333	19244312	4230336	19244317	符合要求
12	苏 48-19-90						
13	苏 48-19-91						
14	苏 48-17-88C2	二丛井	4232800	19242856	4232803	19242851	符合要求
15	苏 48-17-88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

14	苏 48-18-73C3	四丛井	4233437.718	19233935.4	4233435	19233933	符合要求
15	苏 48-18-73C4						
16	苏 48-18-73C1						
17	苏 48-18-73						
18	苏 48-17-76C3	单井	4233464.56	19235880.88	423346.	19235880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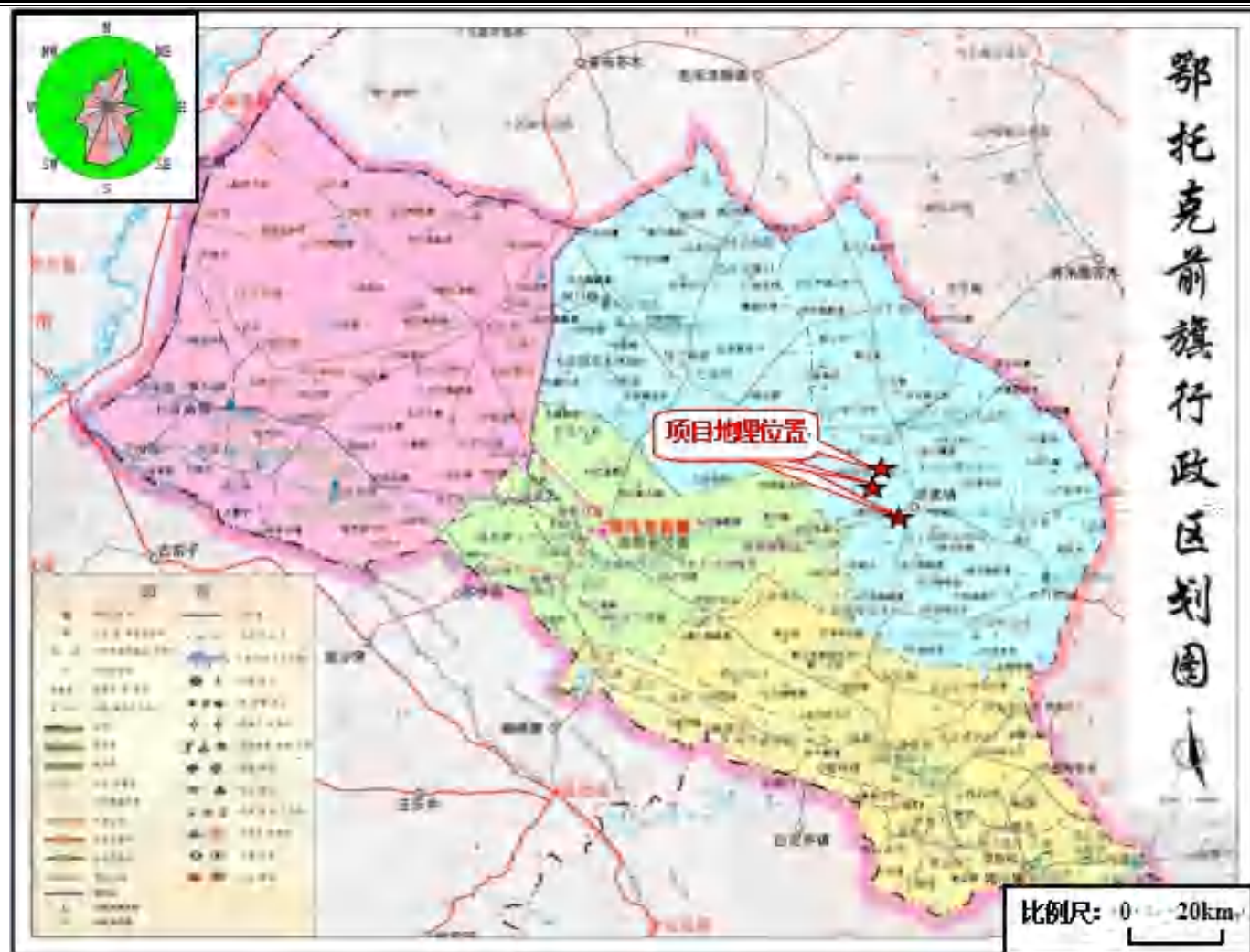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





图 4-2 项目井场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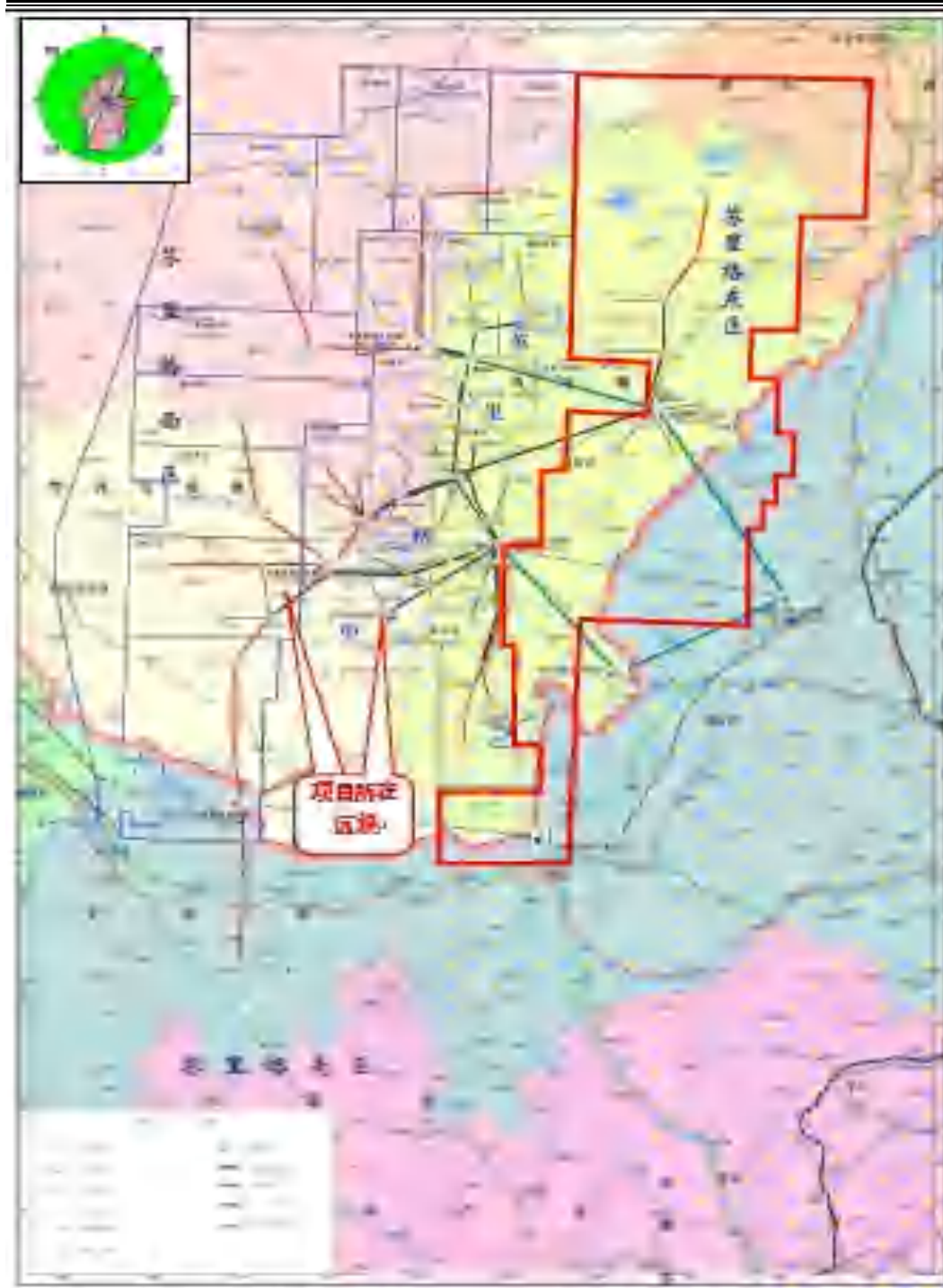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所在区块位置图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

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说明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单井工程	本项目包括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昂素嘎查、玛拉迪嘎查及苏力迪嘎查共 20 口采气单井，单井均采出量 $1.08 \times 10^4 \text{m}^3/\text{d}$ ，20 口单井采气量为 $2.16 \times 10^5 \text{m}^3/\text{d}$ 。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昂素嘎查、玛拉迪嘎查及苏力迪嘎查共 18 口采气单井，单井均采出量 $1.2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2.16 \times 10^5 \text{m}^3/\text{d}$ 。	较环评减少 2 口
辅助工程	钻井作业生活区	单井钻探工程施工期生活区为移动式野营房。	单井钻探工程施工期生活区为移动式野营房。	符合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钻井工程施工期生活用水由罐车运至施工场地，供生活使用。	施工期生活用水由罐车运至施工场地，供生活使用	符合要求
	供电	电力供应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电力供应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给。	符合要求
	供暖	冬季采暖采用电暖气，电源由柴油发电机供给。	冬季采暖采用电暖气，电源由柴油发电机供给。	符合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洒水抑尘、及时清理场地、蓬布遮盖、密闭运输。	施工扬尘：井场内及进场道路洒水抑尘并及时清理场地，易起尘的物料使用蓬布遮盖，运输车辆使用苫布遮盖。	符合要求
		井场放空天然气：经井场火炬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井场放空天然气：经井场火炬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要求
		柴油发电机废气：场地空旷，便于扩散。	井场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符合要求
	废水	钻井废水排入废液储存罐，经再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泥浆，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下一个井场回用。	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经“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或“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随钻随拉运”工艺分离后，其中 60%用于井场循环利用，40%由汽车运送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鄂尔	符合要求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

			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作业区泼洒抑尘及绿化，生活区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当地天然气处理厂集中处置，不外排。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等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拉运至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发电房内。	符合要求
	固废	一般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分离、泥浆再生等处理后回用，岩屑和废渣经固化系统处理后送当地天然气废弃物集中处置厂处置。	现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岩屑产生量约为 30794.4t，收集至固渣储存箱，岩屑和废渣经固化系统处理后送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的钻井岩屑交由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利用岩屑：煤矸石=8:2 比例掺混做砖。	符合要求
		危险 井下作业废液收集后定期送当地天然气废弃物集中处置厂处置。	废液收集后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危险 废	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10m ³ ），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临时危废储存箱外围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采用人	项目 18 口井废机油产生总量为 0.18t，井场施工产生的废机油井场危废暂存间，下铺上盖防渗膜（底部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铺设 2 层防渗土工膜），用于设备润滑保养。	符合要求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

	物	工防渗措施（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生 活 垃 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要求
	绿化	完井后植被恢复 179200m ² 。	共计对 18 口井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2419kg，植被恢复面积 161280m ²	符合要求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出现“批小建大”现象。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2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认真落实了《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

3	<p>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范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应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经过场地洒水、土石方加盖苫布等措施处理后施工扬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钻井废水回用于配置钻井泥浆，不得外排；盥洗废水用于作业区泼洒抑尘及绿化，不得外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大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夜间(2:100-6:00)及中午休息时间(12:00-14:30)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钻井泥浆、岩屑等钻井废弃物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范围；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经过场地洒水、土石方加盖苫布等措施；现场未建设泥浆池，钻井废水回用于配置钻井泥浆，不外排，最后一口井产生的泥浆等收集后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盥洗废水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发电房内；钻井泥浆、岩屑等钻井废弃物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后，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理；井场施工产生的废机油井场危废暂存间，下铺上盖防渗膜（底部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铺设 2 层防渗土工膜），用于设备润滑保养。</p>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4	<p>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关于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要点，做好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制定严格的地下水监测方案，对地下水水质和水位定期进行监测。</p>	<p>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做好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p>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

5	<p>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制定洋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p>	<p>共计对 18 口井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2419kg，植被恢复面积 161280m²</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6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项目所在区块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52623-2019-008-M。</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1）破坏植被

施工期对植物的影响主要有占地对原有植物的清理、占压及施工人群的干扰。这些影响会造成局部区域植被生物量的减少。

（2）破坏、污染土壤

工程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土壤性质、土壤肥力的影响和土壤污染三个方面。工程土方的开挖和回填将造成土壤结构的改变，进而导致土壤肥力的降低，对当地植被的生长和产量造成一定影响。

（3）扰动地表，引起新的土壤侵蚀、水土流失

项目所在地多为沙丘，呈半固定状，工程施工直接破坏、干扰大面积沙丘表土和地表植被，打破了地表的原有平衡状态，在风力、水力作用下，使植被根系网络和结皮保护的沙土重新裸露，土壤结构变松，形成新的风蚀面，如不及时对植被进行恢复和重建，土壤的新坡面扰动可能成为新的侵蚀点，引起土壤沙漠化、加重水土流失。

落实情况：

（1）井场施工前优化道路布局，减少土地占用；施工过程中道路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缩小了施工范围。

（2）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3）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根据相关要求将施工场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4）项目组制定有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严抓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根据相关要求将施工场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5）工程设计时已针对现有土地的植被分布和生长情况，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缩短了施工时间。

（6）复植的绿色植物优先选择适宜当地环境中生长种子，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匹配的树草种和能形成群落的建群种，该项目以当地常见易活的柠条、沙蒿、沙柳等职务为主，后期加强养护，提高成活率。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施工扬尘

①使用罐装或袋装的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堆入库房；土、砂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

②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

③钻前工程结束后及时地清理和清运堆料场等施工场地的部分废物，暂时不能清运的采取覆土、洒水等措施。

（2）柴油机排放的废气

气井采用柴油动力机组发电，发电时产生少量废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井场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落实情况：

（1）施工现场进行道路洒水抑尘；

（2）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施工现场出现四级的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活动；

（3）化工材料、入井材料等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洒落措施，设备配件、油套管、工器具等制定区域堆放，并使用苫布苫盖防止二次污染；

（4）大型车辆出入时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过程中车辆速度进行控制，减少扬尘污染。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钻井废水

本项目 20 口井均为拟建井，本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用于井场循环利用，钻井废水不外排。

（2）压裂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井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用于井场循环利

用，压裂液不外排。

（3）生活污水

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理后，用于农田及牧场施肥，不外排。

落实情况：

（1）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产生上清液和压滤液，其中 60%钻井废水用于井场循环利用，40%的上清液和压滤液由汽车运送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2）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最终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3）各钻井井场采用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至生活污水暂存池内，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理。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油、废弃包装材料、井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钻前工程产生的弃渣弃土等。

（1）废钻井泥浆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钻井泥浆主要来源于：

- ①被更换的不适于钻井工程和地质要求的钻井泥浆；
- ②在钻井过程中，因部分性能不合格而被排放的钻井泥浆；
- ③完井时井筒内被清水替出的钻井泥浆；
- ④在固井过程中同水泥浆发生混合的泥浆；

（2）钻井岩屑

单井钻井过程中，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筛上的岩屑进入固渣储存箱，然后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外运至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置。根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本项目钻井岩屑不属于危险废物。

（3）生活垃圾

单井钻井场垃圾在钻井场临时垃圾池内临时分类堆放，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弃渣弃土

本项目弃渣弃土主要来自井场道路工程、井场平整以及附属工程建设。产生的弃渣弃土暂时堆存于井场周围，完井搬迁以后其全部用于井场平整填方。

（5）其他

工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等可进行回收利用，全部工程产生量预计约为 2t，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运至废品回收站处理。

落实情况：

（1）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经“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或“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随钻随拉运”的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部分钻井泥浆回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废液经大罐沉降后上清液随钻拉运，沉积物和产生的岩屑、泥浆经压滤机压滤后成固态状暂存于井场，临时岩屑堆场底部铺设 HDPE 防渗膜，岩屑顶部采用防渗膜遮盖，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2）对于施工阶段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辆运输至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回用；

（3）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根据钻井工程设计可知，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远离了噪声敏感建筑物，可有效利用噪声的距离衰减作用；

（2）柴油发电机旁边采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排气管朝向应避开农户集中分布的方位；

（3）泥浆泵拟通过加衬弹性垫料以减振降噪；

（4）在钻井过程中需平稳操作，避免产生非正常的噪声；

（5）放喷罐可大幅降低测试放喷噪声对井场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落实情况：

（1）项目选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集中于平台中部，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2）柴油机发电机等噪声较大设备置于全封闭发电机房内，加装减震措施；

（3）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途经居住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4）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5）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出现扰民现象。

6、井场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声质量现状由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结果如下：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AWA5688	HZD-053-A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气象参数	2020-08-30	天气	阴转多云	风速	2.8m/s（昼）	2.9m/s（夜）
	2020-08-31	天气	晴	风速	2.6m/s（昼）	2.8m/s（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昼）	测量值 dB(A)	采样时间（夜）	测量值 dB(A)
厂界东侧 1#▲		2020-08-30	11:52-11:53	49.5	23:23-23:24	41.0
厂界南侧 2#▲			11:58-11:59	50.5	23:29-23:30	42.0
厂界西侧 3#▲			12:04-12:05	49.0	23:36-23:37	41.5
厂界北侧 4#▲			12:11-12:12	48.3	23:42-23:43	41.3
厂界东侧 1#▲		2020-08-31	14:53-14:54	49.2	23:31-23:32	41.5
厂界南侧 2#▲			14:59-15:00	50.1	23:37-23:38	42.2
厂界西侧 3#▲			15:06-15:07	49.3	23:45-23:46	41.6
厂界北侧 4#▲			15:14-15:15	49.5	23:54-23:55	41.6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标准值为 60dB、夜间标准值为 50dB；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7、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完毕后，在施工占地范围内及时进行表土回填和植被恢复，在沙化严重区域，采取在该区域回填表土范围内压覆沙袋，防止水土流失。

落实情况：

（1）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集中堆放，作业完成后，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

（2）巡井人员不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加强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

该项目根据周边环境采取不同防护措施对施工作业带进行植被恢复；施工场地采用种植沙蒿播撒草籽。具体情况如下：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恢复措施	恢复率
沙地	153627m ²	采用草方格固沙，草方格用沙蒿等植物制作，尺寸为 1m×1m；按照 10kg/亩播撒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2304kg，植被恢复面积 153627m ²	90%
草地	7653m ²	共计对 18 口井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按照 10kg/亩方式撒播草籽，累计撒播草籽 115kg，植被恢复面积 7653m ²	90%

现场照片：



井号



井场植被恢复





植被恢复情况

8、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有时体现为灾难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有效办法。为此本项目运营期专门成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小组，定期对气井进行巡查；设置了天然气气井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编制有环保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152623-2019-008-M。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机构代码	911506267882444805
法定代表人	王冰	联系电话	0477-7229808
联系人	姬园	联系电话	0477-7229057
传真	0477-7229053	电子邮箱	407790366@qq.com
地址	E108° 49' 485" N38° 36' 790"		
预案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鄂托克前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环境风险-大气（Q2-M1-E3）+较大环境风险-水（Q2-M2-E2）]		
<p>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王冰	报送时间	2019.4.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署发布文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总则；应急预案编制过程，应急预案的重点内容说明，企业内审情况及专家评审情况，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预案调查报告； 5.突发环境事件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贵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4 月 16 日
备案编号	130429-2019-026-M
申报单位	中石油内蒙古油田分公司鄂托克前旗采气厂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强志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备案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9、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在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井场巡检工作，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对植被覆盖率较低区域采取补种措施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2）定期对路基边坡进行管理维护，并根据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加以巩固和完善，提高其防护能力，防止土壤受到侵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填表人（签字）： 彭俊发

项目经办人（签字）： 彭俊发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2019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昂素嘎查、玛拉迪嘎查及苏力迪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21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			
	设计生产能力		总采气量为2.16×10 ⁵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18口，2.16×10 ⁵ m ³ /d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前环评字〔2018〕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0		所占比例(%)		1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76.5		所占比例(%)		11.96			
	废水治理(万元)		33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8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67882444805	验收时间		20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30794.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t/a)					18.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18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

附件

附件 1：《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8】34 号）；

附件 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岩屑拉运环保协议；

附件 4：《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意见》；

附件 6：《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鄂前环函字〔2018〕34号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三采气厂2019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三采气厂2019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境内，拟建设天然气单井20口，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0万元，占总投资的11.2%。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开工前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二)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范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应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经过场地洒水、土质方加盖篷布等措施处理后施工扬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钻井废水回用于配置钻井泥浆，不得外排；盥洗废水用于作业区洒水抑尘及绿化，不得外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大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禁在夜间(22:00-6:00)及中午休息时间(12:00-14:30)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钻井泥浆、岩屑等钻井废弃物经“泥浆不落地上”处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关于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制定严格的地下水监测方案，对地下水水质和水位定期进行监测。

(五)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运营后安排人员实施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和保养，做好运行记录建立相关档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7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止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30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30日印发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26616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长庆油田第三采气厂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每年旗苏里格钻井中心
 负责人姓名：石凯 职务：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0477-7229255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苏里格
 井场类型：井号：苏42-11-8202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白向军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珠布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陈力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85211064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星超百记 0169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陈力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85211064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数量： (吨或 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液体 数量：33 (吨或 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大坤处理厂 运距：60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7月17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靖边县双成钻井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张向军 职务： 联系电话：18047743797
 运输车型：四桥 车牌号：鄂B6P20B
 运输起点：苏42-11-8202
 运输终点：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数量：33 (吨或 M³) 运输人签字：张向军 联系电话：18047743797
 拉运时间：2019年7月17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大坤处理厂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白向军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948212887
 接收量：456.00 (吨或 M³)
 接收人：白向军 (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789670670
 接收时间：2019年7月17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编号: DKHB20190060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吴起百汇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169 队 (钻井队)

丙方: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号: 苏48-17-88井

2.2、井型: 定向井

2.3、井别: 天然气开发井

2.4、设计井深: 米

2.5、施工队号: 50169 队

2.6、处理厂位置: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定希泊日嘎查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甲 方：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 王

签定时间： 2019 年 6 月 15 日

乙 方： 吴起百汇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169 (盖章)

授权代表： 陈龙

签定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丙 方：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王

签定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编号: DKHB20190064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吴起百汇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169 队 (钻井队)

丙方: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号: 苏 48-17-88C2 井

2.2、井型: 定向井

2.3、井别: 天然气开发井

2.4、设计井深: 米

2.5、施工队号: 50169 队

2.6、处理厂位置: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定希泊日嘎查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甲方：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定时间：2017年2月12日

乙方：吴起百汇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160队 (盖章)

授权代表：陈龙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

2019 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靖边县兴源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 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 号： 苏 48-18-73 井

2.2、井 型： 定向 井

2.3、井 别： 开发 井

2.4、设计井深： 3739（垂）米

2.5、施工队号： 兴源 50661 队

2.6、处理厂位置： _____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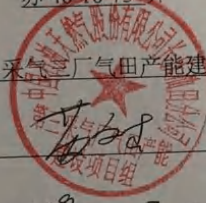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井号: 苏48-18-73井

甲方: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定时间: 2019年7月3日

乙方: 靖边县兴源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兴源50661队)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定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定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19 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靖边县兴源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靖边兴源 50661 队)

丙方：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项，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 号： 苏 48-18-73C4 井

2.2、井 型： 定向 井

2.3、井 别： 开发 井

2.4、设计井深： 3873 米

2.5、施工队号： 靖边兴源 50661 队

2.6、处理厂位置：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公司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井 号: 苏48-18-73C4 井

甲 方: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 葛白

签定时间: 2019年7月10日

乙 方: 靖边县兴源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靖边兴源50661队)

授权代表: 王祥

签定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 方: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刘少永

签定时间: 2019年8月5日

2019 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西安通源正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队）

丙方：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 号： 苏 48-17-83 井

2.2、井 型： 常规 井

2.3、井 别： 天然气开发 井

2.4、设计井深： 米

2.5、施工队号： 西安通源 50520 队

2.6、处理厂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备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苏48-17-83 井

甲方：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定时间：2019年7月3日

乙方：西安通源正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定时间：2019年7月3日

丙方：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定时间：2019年7月3日

2019 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

甲方：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 西安通源正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队）

丙方：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厂）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长庆油田分公司标准及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2019年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工程概况

2.1、井 号： 苏 48-17-83C3 井

2.2、井 型： 常规 井

2.3、井 别： 天然气开发 井

2.4、设计井深： 米

2.5、施工队号： 西安通源 50520 队

2.6、处理厂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3、职责划分

3.1、甲方根据区域内丙方的综合处理能力合理分配，落实单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至相关处理厂。

3.2、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

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4、服务内容：方量以车辆拉运的罐容为准，吨位以丙方实际过磅吨位为准；运输距离由监督、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4、实施细则

4.1、甲方

4.1.1、做好工作安排调度，按月与丙方进行钻井废弃物工作量核定，组织井场验收工作。

4.2、乙方

4.2.1、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做到清洁化生产。钻井现场“泥浆不落地”施工区域、岩屑堆放区、罐区、钻机底座、机房、泵房、化工料区、垃圾堆放区必须铺设土工膜，避免钻井废弃物、油污落地污染井场。井场严禁私挖泥浆池，岩屑如需在现场堆放，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严格执行围堰标准做好“下铺上盖”处理，循环罐及时清运并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因极端天气罐满溢出，造成二次污染。

4.2.2、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环节，乙方直接与丙方签订《钻井岩屑与废液拉运处置总包合同》，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拉运处置。单井开钻前，按照“片区负责”的原则，乙方与丙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一开验收基础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2.3、严禁掩埋泥浆岩屑及生活工业垃圾。现场采用“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工艺的乙方队伍，严禁将压滤后的“滤液”偷排乱倒、抛洒井场，严禁一开钻井过程中使用上口井遗留老浆钻进，应采用清水聚合物泥浆钻井，防止污染地表水。

4.2.4、单井完井5天内完成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并形成书面资料。在井组钻井完工7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搬离井场后2天内与试气队完成井场交接。15天内将《岩屑转运联单》、《监督三联单》、《过磅单》、《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单》、《无遗留外协问题证明》、《监督汇总签认单》、《岩屑拉运交底单》上交甲方审核。岩屑结算资料上交附岩屑拉运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2.5、对井场内部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处

理。

4.3、丙方

4.3.1、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组织运输车辆开展钻井废弃物拉运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施工，因丙方原因影响钻井进度，由丙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重新协调其他关联处理厂。

4.3.2、负责建立GPS监控平台，统一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禁止转包工作量。运输车辆安装GPS或载重传感器，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向乙方提供单车GPS行车路线图。

4.3.3、每月1号整理上月各乙方队伍完井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甲方存档。

4.3.4、对在井场以外发生的环保事件第一时间负责处理，并将进度上报甲方。

4.3.5、有义务负责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的舆情管控工作，并消除负面影响。

4.3.6、丙方具齐全环保资质且具有规模化钻井废弃物处置能力。

5、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

5.2、乙方负责井场岩屑装车现场的监督工作。

5.3、丙方负责钻井废弃物出井场以外道路外协费用。

5.4、丙方应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委托。

5.5、丙方在进入乙方钻井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乙方场规场纪和安全规定，服从乙方人员指挥和安排。

5.6、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滴漏、泄漏、洒漏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6.1、由于丙方过错，造成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由丙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2、乙方施工井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经济赔偿，包括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单位负责人，不得拖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专项约定(由各单位结合工程自身特点及本单位实际可自行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三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苏48-17-83C3 井

甲方: 采气三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定时间: 2019 年 6 月 2 日

乙方: 西安通源正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定时间: 2019 年 6 月 2 日

丙方: 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定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33181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测大队（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东胜油田第三采气厂（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东胜油田西、里格图格中心

负责人姓名：石晓刚 职务：生产副经理 联系电话：0477-7229225

井场具体位置：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南50米

井场类型：丛式井 井号：东48-18-73C4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新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徐力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尔多斯东胜区西河湾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石广裕 职务： 联系电话：1992004402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清北兴源506612L

负责人姓名：石广裕 职务： 联系电话：1992004402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30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 特殊处理 运距：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8月20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东胜物流（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东飞雄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8247119900

运输车型：四杯 辆牌号：蒙KB2256

运输起点：东48-18-73C4

运输终点：特殊处理厂

数量：30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马/田 联系电话：1367881388

拉运时间：2019年8月20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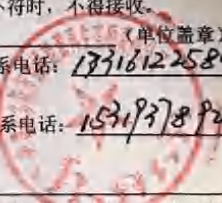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新新特殊处理厂（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刘少东（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916122580

接收量：46.52 （吨或M³）

接收人：何松岩（签字） 职务：司库员 联系电话：15319378925

接收时间：2019年8月20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17481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测大队（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大庆油田第三采气厂

开采单位地址：乌审旗苏里格增输中心

负责人姓名：王凯 职务：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0477-7229235

井场具体位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井场类型：\ 井号：苏48-17-83C3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徐力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陈九润 职务：员工 联系电话：18347743935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五老湾源正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5052016（盖章）

负责人姓名：周鹏 职务：副总 联系电话：13991099127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液态 数量：26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鑫祥处理厂 运距：60（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6月5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定边县博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姓名：王宝山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629595483

运输车型：翻斗 车牌号：陕KE4900

运输起点：苏48-17-83C3

运输终点：鑫祥处理厂

数量：26（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郑国荣 联系电话：13629124932

拉运时间：2019年6月5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负责人姓名：刘少云（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接收量：40.39（吨或M³）

接收人：何权表（签字） 职务：司磅员 联系电话：15319378925

接收时间：2019年6月6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17067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大庆油田第三采气厂

(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乌审旗苏里格指挥中心

负责人姓名：王凯

职务：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0477-722335

井场具体位置：鄂前旗昂素镇昂敖线南50米

井场类型：丛式井

井号：苏48-18-73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斯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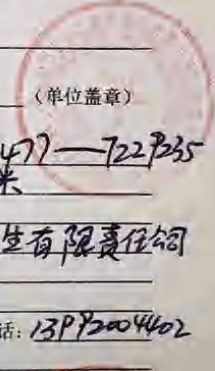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王凯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前旗昂素镇西街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王凯

职务：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1392004402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靖边兴源50661队

(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吕广裕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392004402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数量：（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泥渣 数量：26（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鑫祥处理 运距：（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7月12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乌审旗大达物商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宋飞雄

职务：队长

联系电话：18247119900

运输车辆：三桥 车牌号：鄂KB1883

运输起点：苏48-18-73

运输终点：鑫祥处理

数量：26（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宋飞雄 联系电话：1389704454

拉运时间：2019年7月12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斯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刘少东（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7316122580

接收量：37.44（吨或M³）

接收人：何松岩（签字）

职务：司磅员

联系电话：15319378925

接收时间：2019年7月12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26886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苏48-17-83采气厂

开采单位地址：鄂尔多斯苏里格气田指挥中心

负责人姓名：李红浩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0477-7229235

井场具体位置：苏48-17-83采气厂苏48-17-83井场

井场类型：\ 井号：苏48-17-83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徐力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陈少永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18347743935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西老通源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周鹏

职务：副经理

联系电话：13991099127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32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鑫源处理厂

运距：60 (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19年7月10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长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宋玉全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8247719900

运输车辆：罐车 车牌号：陕K85288

运输起点：苏48-17-83

运输终点：鑫源处理厂

数量：32 (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宋玉全 联系电话：15667836655

拉运时间：2019年7月10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刘少永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7416122880

接收量：42.56 (吨或M³)

接收人：徐力

职务：司磅员

联系电话：15219278925

接收时间：2019年7月10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

钻井岩屑处置合同

甲方：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日

签订地点：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钻井岩屑处置合同

甲方:北京嘉禾天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鄂托克前旗城川镇

乙方: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
住所地:鄂托克前旗玛拉迪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平台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后产生的岩屑处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岩屑来源

- 2.1 甲方提供的原料必须为甲方公司随钻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泥饼。
- 2.2 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制砖使用。
- 2.3 甲方负责制砖岩屑的运输费用。
- 2.4 甲方制砖岩屑存放在乙方指定存放区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和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负责,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0年3月1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4. 岩屑存放及使用要求

- 4.1 岩屑存放:乙方提供甲方所供岩屑的存放场地,用于乙方烧砖原料。
- 4.2 存放要求:乙方提供岩屑的存放场所,应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
- 4.3 使用要求:根据环保部门对于岩屑资源再利用的要求,乙方将岩屑必须用于制砖材料,不能挪作它用。

5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5.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5.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



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5.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5.3.1.1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
合同义务的。

5.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5.3.2.1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5.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
行合同义务的。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5.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5.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5.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


6 其他约定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6.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3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MA0MX40B83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多类型
需求，并可
获取信息。

名称 鄂托克前旗玛拉迪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李英民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8日

经营范围 粘土砖瓦制造、销售，钻井岩屑综合利用，环保砖制造，水泥及水泥石制品制造；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玛拉迪嘎查（玛拉迪社区东北侧）



登记机关

2019 年 0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D2020W344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 (十一)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报告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无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书有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验结果只对来样的检测项目负责。
- 6.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7.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CMA**范围内，为分包项。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
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		
项目地址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昂素嘎查、玛拉迪嘎查及苏力嘎查		
联系人	李军	联系方式	1504901123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30 日~2020 年 08 月 31 日		
采样人员	程小东、陈鹏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报告份数	3 份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AWA5688	HZD-052-A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气象	2020-08-30	天气	阴转多云	风速	2.8m/s (昼) 2.9m/s (夜)
气象	2020-08-31	天气	晴	风速	2.6m/s (昼) 2.8m/s (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昼)	测声值 dB(A)	采样时间(夜)	测声值 dB(A)
厂界东侧 1#	2020-08-30	11:52-11:53	49.5	23:23-23:24	41.0
厂界南侧 2#		11:58-11:59	50.5	23:29-23:30	42.0
厂界西侧 3#		12:04-12:05	49.0	23:36-23:37	41.5
厂界北侧 4#		12:11-12:12	48.3	23:42-23:43	41.0
厂界东侧 1#	2020-08-31	14:53-14:54	49.2	23:31-23:32	41.5
厂界南侧 2#		14:59-15:00	50.1	23:37-23:38	42.0
厂界西侧 3#		15:06-15:07	49.3	23:45-23:46	41.6
厂界北侧 4#		15:14-15:15	49.5	23:54-23:55	41.6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标准值为60dB，夜间标准值为50dB，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报告结束 —

编写人:

签发人: 陈清军

审核人: 1228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11日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3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根据《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9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昂素嘎查、玛拉迪嘎查及苏力迪嘎查。本项目拟建设 20 口天然气单井，实际建设钻井 9 座天然气井场，共 18 口天然气单井，全部为直井，直井单井产能为 $1.2 \times 10^4 \text{m}^3/\text{d}$ ，13 口天然气井总采气量为 $2.16 \times 10^5 \text{m}^3/\text{d}$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井场、进场道路、施工生活区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第三采气厂2019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30日，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前环评字【2018】34号）。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1.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9座天然气井场，共18口天然气单井的大气、水、固废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实施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施工期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柴油发电机的废气，场地空旷自然扩散。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其中60%钻井废水用于井场循环利

用，剩余的 40%由罐车运送至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能源再生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鑫祥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运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作业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运营期井场噪声较小。

4、固体废弃物

(1) 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本项目产生的钻井泥浆大部分回收循环利用，剩余部分废弃泥浆量共计 291.6t 排入储罐暂存，定期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公司处理；

(2) 本项目岩屑产生量约为 4212t，排入固渣储存箱暂存，定期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3) 本项目产生的压裂返排废液量为 2700m³，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4) 废机油产生量 0.18t，集中收集至井场危废房内，用于设备润滑综合利用；

(5) 施工期生活垃圾送鄂托克前旗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

(6) 本项目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井场平整填方，不产生弃渣弃土。

(7)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8 t，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拉运至废品回收站处理。

5、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永久占地主要为井场、道路占地。项目总占地 162720m²，其中永久占地 1440m²，临时占地 161280m²。占地类型为沙地和草地。临时占地采用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并播撒沙蒿等草籽（2419kg），植被恢复面积为 161280m²。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 100%。

四、验收调查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生态

临时占地采用插播沙蒿网格（1m×1m）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并播撒沙蒿等草籽（2419kg），植被恢复面积为 161280m²。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 100%。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3、噪声

井场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为 50.5dB(A)，夜间最大为 42.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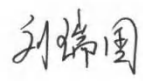

5、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52623-2019-008-M。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生态恢复效果良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专家组：

2021年3月13日

第三采气厂 2019 年鄂托克前旗产能建设项目（十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周杨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三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安全环保总监	周杨振	建设单位
彭俊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第三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主任	彭俊发	建设单位
王光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王光亮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中级工程师	刘瑞国	专家
敖其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敖其	专家
高磊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高磊	验收调查单位
增广彬	鄂尔多斯市则渊工程环境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增广彬	环境监理单位
陈石明	川庆钻探长庆钻井总公司第五工程部	副经理	陈石明	施工单位
胡志明	川庆钻探长庆钻井总公司第五工程部	技术副经理	胡志明	施工单位